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羅小字第431號

原告 歲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曼羽

訴訟代理人 張祈祥

被告 邱彥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叁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秀丹，嗣於本件審理中變更為蕭曼羽，此有被告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見本院卷第305頁），被告復於民國109年2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1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8年6月4日簽立小客車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A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1日，租車時間自108年6月4日13時10分起至翌日（即5日）13時10分止，被告返還A車後。兩造復於同年月9日、10日、11日簽立小客車租賃契約書（下

合稱系爭B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 -0000
號租賃小客車（下稱B車），租車時間自同年月9日17時10分
起至同年月12日17時10分止。系爭A契約、系爭B契約均約定
被告不得超速危險行駛、不得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
車（系爭A契約、系爭B契約第8條第1項第4款），詎被告於
租用A車、B車期間，竟為高速行駛及急踩煞車等不當駕駛行
為，致A車、B車煞車系統損壞，被告因而受有維修費用新臺
幣（下同）37,000元（A車18,000元；B車19,000元），及上
開車輛維修期間無法出租之營業損失30,800元，共計67,800
元（下稱系爭損害），爰依系爭A契約第8條、系爭B契約第8
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命被告給付，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67,800元，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A契約、系爭B契約，A車、B車
於被告租用後曾進廠維修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之國民身
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影本、系爭A契約、系爭B契約、電子發
票證明聯、車輛維修工作傳票、車輛維修履歷明細表等件為
證（見本院卷第19至28頁；第225至231頁；第309至313頁）
，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自
堪信為真，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一)、原告依系爭A契約、
系爭B契約、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A車、B車之
維修費用、營業損失，有無理由？(二)、若是，被告應給付之
損害賠償額為若干？茲析述如下：

(一)、原告依系爭A契約、系爭B契約、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A車、B車之維修費用、營業損失，有無理由？

1. 契約責任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於承租A車、B車期間有長時間高速行駛及急踩
煞車之駕駛行為，並提出GPS定位系統紀錄列表（下稱GPS紀
錄）為憑（見本院卷第29至223頁）。參諸系爭A契約、系爭

01 B契約第8條第1項、第3項均約定：本車輛不得超載、超速危
02 險行駛...，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汽
03 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1、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04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2、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
05 公里。3、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
06 使他車讓道。4、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
07 、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5、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
08 成噪音；違反本條約定，原告得終止契約，並即時收回車輛
09 ，如另有損害，並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內容（見本院卷
10 第22頁；第24頁；第26頁；第28頁），而稽之上揭GPS紀錄
11 ，A車、B車於原告租用期間均有以逾時速140公里之速度行
12 駛於非屬高速公路之道路，嗣驟然煞車、減速之行駛情形。
13 例如，其中A車於108年6月4日22時42分22秒、同日23時32分
14 34秒、翌日（5日）0時35分1秒各以時速154公里、153公里
15 、152公里之速度行經宜蘭縣○○鄉○○路、宜蘭縣冬山鄉
16 台7丙線、宜蘭縣冬山鄉廣興大橋，並驟然減速（見本院卷
17 第49頁；第51頁；第53頁）；B車則於108年6月10日1時10分
18 6秒、同年月11日1時3分13秒、同年月12日2時48分57秒，分
19 別以時速162公里、144公里、154公里行駛於宜蘭縣○○鄉
20 ○○路○段、宜蘭縣員山鄉葫蘆堵大橋及宜蘭縣191甲縣道，
21 復驟然減速（見本院卷第103頁；第153頁；第199頁），足
22 認被告於租用A車、B車期間，有行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60公
23 里之超速危險行駛之情形，而違反系爭A契約、系爭B契約第
24 8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衡以逾最高時速60公里超速行駛後
25 再踩煞車減速，對車輛煞車系統必造成異常損耗，再佐原告
26 於被告返還上開車輛後各以A車煞車異常磨耗及B車煞車有異
27 音為由送修，而2車維修內容均含煞車系統相關零件更換，
28 有車輛維修工作傳票、車輛維修履歷明細表可稽（見本院卷
29 第229頁；第231頁；第311頁；第313頁），足見A車、B車於
30 被告租用期間內，因不斷超速行駛而不當使用煞車系統，造
31 成A車、B車之煞車系統異常損耗而維修之必要，堪認被告租

01 用A車、B車期間內之上開超速行駛行為與系爭損害間有相當
02 因果關係，是原告依系爭A契約、系爭B契約之第8條第3項、
03 第1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4 2. 侵權責任部分：

0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因上揭超速危險行
07 駛後煞車行為致A車、B車之煞車系統異常損耗，自屬故意侵
08 害原告所有權之侵權行為，是原告主張依上揭規定，被告應
09 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10 3. 按債務人違約不履行契約之義務，同時構成侵權行為時，除
11 有特別約定足認有排除侵權責任之意思外，債權人非不可擇
12 一行使，不得僅因債權人對債務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13 請求權之故，即認為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行使侵權行為損害
14 賠償請求權（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而系
15 爭A契約、系爭B契約並未限制出租人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6 請求權，是本件原告依屬租賃契約性質之系爭A契約、系爭B
17 契約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均得請求被告負損害
18 賠償責任，附此敘明。

19 (二)、若是，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額為若干？

20 1. 修復費用部分：

2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
23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24 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不法
25 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6 ，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7 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經查
28 ：

29 ①原告因被告上揭不當駕駛行為而支出A車修復費用 18,000元
30 、B車19,000元，共計37,000元，其中A車零件費用為16,412
31 元，工資為1,588元（18,000元-16,412元=1,588元）；B車

01 0件費用為 16,562元，工資為2,438元，有電子發票證明聯
02 、車輛維修工作傳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5至231頁）。

03 ②然A車、B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
04 以車輛維修工作傳票所示之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
05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
07 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
08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09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0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1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A車出廠年月為107年6月；B車
12 出廠年月為107年5月，有公路監理電子匣門可稽（見限閱卷
13 ），A車、B車迄被告租用、返還上開車輛時即108年6月時止
14 ，各已使1年1月、1年2月，則A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15 用估定為8,887元（詳如附表1之計算式），加計工資費用1,
16 588元後，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10,475元（計算式：8,887元
17 + 1,588元 = 10,475元）；B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18 定為8,629元（詳如附表2之計算式），加計工資費用2,438
19 元後，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11,067元（計算式：8,629元 +
20 2,438元 = 11,067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A車、B車之修
21 復費用共計21,542元（計算式為：10,475元 + 11,067元 = 21,
22 542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3 2.營業損失部分：

24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A車、B車維修期間，即A車自108年6月6
25 日至同年月8日計2日；B車自108年6月14日起至同年7月4日
26 計20日，致原告損失預期可得之利益每日1,400元之營業損
27 失，共計30,800元，業據其提出車輛維修工作傳票（見本院
28 卷第229頁；第231頁）為證，而參以原告出租A車、B車與被
29 告之租金1日均為1,800元，有系爭A契約、系爭B契約可稽（
30 見本院卷第21頁；第23頁；第25頁；第27頁），原告請求以
31 每日1,400元計算無法出租A車、B車之營業損失，應屬適當

。是原告因系爭事故，共22日因維修無法出租A車、B車，原告主張上開2車修復期間所生之營業損失30,800元（計算式：1,400元×22日＝30,800元），洵屬有據。

3. 綜上，原告依系爭A契約、系爭B契約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21,542元及營業損失30,800元，共計52,342元（計算式：21,542元＋30,800元＝52,342元），核屬有據；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8月2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37頁），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A契約、系爭B契約之第8條第3項、第1項之約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342元，及自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3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其中 770元 由 被 告
05					負 擔 , 餘 由 原 告
06					負 擔 。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10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2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陳怡潔

16 附表1：A車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 額
19	第1年折舊值	$16,412 \times 0.438 = 7,188$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412 - 7,188 = 9,224$
21	第2年折舊值	$9,224 \times 0.438 \times (1/12) = 337$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224 - 337 = 8,887$

23 附表2：B車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24 -----

25	折舊時間	金 額
26	第1年折舊值	$16,562 \times 0.438 = 7,254$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562 - 7,254 = 9,308$
28	第2年折舊值	$9,308 \times 0.438 \times (2/12) = 679$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308 - 679 = 8,629$